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吳信義 臺東縣卑南鄉鄉長（任期：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，相當於簡任 10 職等）

貳、案由：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信義於任職期間，兼任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一、臺東縣政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24144 號函，以被彈劾人吳信義前任職卑南鄉鄉長期間，投資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仁福汽車公司），且擔任該公司監察人，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情事，送請本院審查（附件一，第 1~6 頁）。查被彈劾人吳信義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（同附件一，第 4 頁）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同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先予陳明。

二、查仁福汽車公司經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10 月 13 日核准設立登記，董事長吳○楨，址設臺東縣臺東市大○路○○號，公司營業項目為汽車買賣修繕等業務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，發行股數 300 萬股。被彈劾人吳信義登記為監察人，任期分別為 86 年 10 月 6 日至 89 年 10 月 5 日；93 年 7 月 22 日至 96 年 7 月 21 日；97 年 3 月 28 日至 100 年 3

月 27 日；100 年 5 月 18 日至 103 年 5 月 17 日；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3 年 5 月 17 日屆滿，惟未改選。嗣被彈劾人吳信義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致電本院表示其因有 90 餘歲高齡母親需照料，無法親赴本院接受約詢，請以書面方式回復本院詢問之相關問題，被彈劾人吳信義於函復本院書面說明表示，「於仁福公司創辦時我擔任監察人，自 86 年 10 月 6 日起擔任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。」、「投資 300 萬元，為總資本額 10 分之 1。」復依吳員檢附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20 日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顯示，當日有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，吳信義未當選連任監察人，惟該公司尚未辦理商業變更登記。又查被彈劾人吳信義持有仁福汽車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，投資金額計 3,000,000 元，亦佔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。上情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2730 號函（附件二，第 7～20 頁）、仁福汽車公司函（附件三，第 21 頁）及被彈劾人吳信義之書面說明（附件四，第 22～31 頁）足資參照。足見被彈劾人吳信義確有如臺東縣政府函送意旨所稱，於前揭任職鄉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無訛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違失事證已臻明確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按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箴，影響公務及社會

風氣。另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」復參酌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、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、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；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84 年 11 月 7 日（84）局考字第 39505 號等相關函釋（附件五，第 32~37 頁），均足徵被彈劾人吳信義前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，為法所不許。

- 二、被彈劾人吳信義雖稱：「我自 99 年 3 月 1 日當選鄉長，對此規定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）完全不知，而每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如有仁福股利也會申報，但從未獲知該行為有違規定。」、「我自民意代表轉任民選鄉長，對首長之規定沒受教育之示知，日後盼能加強職前宣導，以免不知規定而造成困擾，誠心陳請加強職前教育。」惟查，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」，此為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（83）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（附件六，第 38~40 頁）。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，應於任公職時，立即辦理撤股（資）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，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，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為由而免除責任等情，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、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在卷可資參照（附件七，第 41~66 頁）。爰對於被彈劾人吳信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情事，殊難置而不論，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。

綜上論結，被彈劾人吳信義前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竟不知謹慎勤勉，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。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懲戒。